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992

第四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992

第四辑

国务院法制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2 年第四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1 插页/2 字数/220 千

版次/1993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01—20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087-X/D·83

(北京西城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100810) 定价 4.00 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及时提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2年第四辑,共收本年度第四季度内公布的法规32件,其中法律4件;行政法规9件,法规性文件13件;国务院部门规章4件;

地方性法规 1 件；地方政府规章 1 件。另外，补收本年度第三季度内发布的行政法规 1 件，法规性文件 11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1 件。共计 45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3 年 1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2年11
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63)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2年11
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73)

(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2年12
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劫持
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81)

(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2年12
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85)
(1983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4月20
日交通部发布 1986年2月6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次修订 1992年6月6日国务院批准第
二次修订 1992年7月25日交通部发布)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89)
(1992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6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95)
(1992年10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0月
23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令第5号发布)
- 企业财务通则 (109)
(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1
月30日财政部令第4号发布)
- 企业会计准则 (120)
(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1
月30日财政部令第5号发布)
- 储蓄管理条例 (132)
(国务院第九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2年12
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7号发布)
-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 (139)
(1992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2
月19日国家医药管理局令第12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43)

(1992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2年 12月21日中国专利局令第3号发布)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171)
(1992年12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2 月26日化学工业部令第7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176)
(1992年12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2月 28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9号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条约协定批准手 续或者核准手续问题的通知(184)
(1992年8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局《关于 国际通行船舶上的中国籍员工健康证明书 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185)
(1992年8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 通知(188)
(1992年8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 区工作报告的通知(191)
(1992年9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拖拉机运输交通管 理的通知(195)
(1992年9月7日)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	

- 理意见的通知 (197)
(1992年9月12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婚
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意见的通知 (201)
(1992年9月12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八五”
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
的通知 (206)
(1992年9月19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改革棉花流通体
制意见的通知 (211)
(1992年9月22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执行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 (216)
(1992年9月25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
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通知 (217)
(1992年9月28日)
-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
假劣医药商品违法活动报告的通知 (220)
(1992年10月5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确保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
查工作质量的通知 (225)
(1992年10月24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
通知 (227)
(1992年10月25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 请示的通知.....	(232)
(1992年11月6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 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	(240)
(1992年11月9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 作的通知.....	(246)
(1992年11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公安部关于加强 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249)
(1992年11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当前乱砍滥伐、 乱捕滥猎情况和综合治理措施报告的通知.....	(253)
(1992年12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开发区和城镇建设占 用耕地撂荒的通知.....	(258)
(1992年12月9日)	
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程控电话交换机有关问 题的通知.....	(260)
(1992年12月13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 通知.....	(262)
(1992年12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交通治安工作的 通知.....	(268)
(1992年12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国旗法和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确保国旗质量问题的通知 (271)
(1992年12月19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股份制试点企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275)
(1992年9月17日人事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浦东新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 (278)
(1992年10月7日海关总署令第37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283)
(1992年10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38号发布)

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290)
(1992年11月6日商业部、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

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01)
(1992年11月19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甘肃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307)
(1992年10月31日甘肃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
办法 (313)
(1992年10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
发布)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1992年目录
索引 (324)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船 舶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第五节 货物交付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船 员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船 长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第四节 运输单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第八章 船舶碰撞

第九章 海难救助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第十章 共同海损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第十三章 时效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海上运输和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海上运输,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

本法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

第三条 本法所称船舶,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但是用于军事的、政府公务的船舶和 20 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

前款所称船舶，包括船舶属具。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由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经营。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国籍船舶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第五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处以罚款。

第六条 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章 船 舶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第七条 船舶所有权，是指船舶所有人依法对其船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八条 国家所有的船舶由国家授予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的，本法有关船舶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第九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条 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